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46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

胡綵麟

被告 王宣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卷第101頁)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稽(見卷第103-111頁)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